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資股認購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款項 計劃用途	募集資金款項 計劃使用金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款項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款項 剩餘金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款項 剩餘資金用途
燃機合資項目	3.34	0	3.34	其中1. 億元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完成注資，其餘1.54億元本公司擬於一年內用於投資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以支持主業發展或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核電技術改造項目	4.6	3.	0.6	未來3-5年內繼續投資用於核電技術改造
核電產業生產運營購買原材料	3	3	0	
燃機產業生產運營購買原材料	1.47	1.47	0	
合計	<u>12.67</u>	<u>.37</u>	<u>4.3</u>	

上述募集資金剩餘的人民幣4.3億元目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根據合理利率水平收取利息。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為正確及維持不變。

##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資股認購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2.67億元，其中人民幣3.34億元計劃用於燃機合資項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通用電氣中國」)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7億元，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3.34億元；後經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進一步磋商，雙方重新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刊發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重新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公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3.6億元，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億元，根據重新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最遲在合資公司成立日後年內完成出資。

由於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重新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燃機合資項目投資金額有所調整，原計劃用於燃機合資項目的人民幣3.34億元因此無法全額使用，剩餘人民幣1.54億元(「該等資金」)。本公司考慮將該等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1. 於一年內用於投資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以支持主業發展；或
2. 如未能於一年內用於上述用途，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就以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本公司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融資租賃的內部需要，投資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可為本集團的成員提供有關服務，減低成本，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需要，本公司亦不排除向關連方或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以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投資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仍處於初步探討階段，待研究確定後本公司將按《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履行有關的審批及公告程序(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